

司法考试重点法条 配套测试题解

Zhongdian Fatiao Peitao Ceshi Tijie



诉讼法

张树义 刘玫 /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测试题解

诉 讼 法

张树义 刘 玫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测试题解. 诉讼法 / 张树义,
刘玫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5
ISBN 7-5036-5573-9

I. 司… II. ①张…②刘… III. 诉讼法—中国—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818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马丽娟 刘秀丽

装帧设计 / 曹 铀 胡 欣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陶 松

开本 /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 22 字数 / 520 千

版本 /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传真 / 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5573-9/D·5290

定价: 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历年国家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三大诉讼法所占分值达到总分的三分之一左右,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由于诉讼法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其考试内容主要以测试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为主,因此,诉讼法部分的复习以法条为主。但是,诉讼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内容非常庞杂,理论深奥而且知识点琐碎,复习起来难度很大,有时即使熟悉了相关法条,但应对模拟测试题还是不甚理想。针对诉讼法的特点,我们在总结多年司法考试辅导经验的基础上,应广大考生之需求,特编写此书。

本书将重点法条、诉讼法相关理论、司法解释和配套练习题及解析融于一体,无疑能使考生的学习效率大大提高,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本书主要包括以下栏目:

1. 重点法条。复习诉讼法的法条,掌握重点法条是其捷径。为了使考生准确理解法条的真谛,我们按照类型化法则对法条进行分类,对历年常考以及新出的重点法条按类选取,排列组合。

2. 相关法条链接。参照司法考试题型之设计和中国司法实践之丰富内涵,将其他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的相关内容在此进行归类和比照。

3. 特别提示。提示本重点法条中的难点,使考生快速理解法条所隐含的旨要、易混淆问题。

4. 配套练习。为了使法条的旨要得到展示并直接与司法考试相衔接,在法条之后,设置了配套练习题及解析,使考生巩固理解法条。

因时间仓促,本书中可能存在纰漏和不足,衷心希望广大考生对此书提出批评和建议,我们将不断修订改进。

预祝阅读本书的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编者
2005年5月

目 录

法规简称全称对照表	1
-----------------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民事诉讼法	3
重点法条 1 适用范围与效力	3
重点法条 2 基本原则	3
重点法条 3 基本制度	5
重点法条 4 级别管辖	6
重点法条 5 一般地域管辖	7
重点法条 6 特殊地域管辖	7
重点法条 7 协议管辖	10
重点法条 8 专属管辖	11
重点法条 9 共同管辖	12
重点法条 10 移送管辖	12
重点法条 11 指定管辖	13
重点法条 12 管辖权转移	14
重点法条 13 管辖权异议	15
重点法条 14 审判组织	15
重点法条 15 回避	16
重点法条 16 当事人	17
重点法条 17 共同诉讼	19
重点法条 18 代表人诉讼	20
重点法条 19 诉讼第三人	22
重点法条 20 诉讼代理人	23
重点法条 21 证据种类	24
重点法条 22 证据保全	26
重点法条 23 证明责任	27
重点法条 24 举证和质证	31
重点法条 25 证据的判断	34
重点法条 26 期间的种类和计算	36
重点法条 27 期间的耽误和顺延	37
重点法条 28 直接送达与留置送达	37
重点法条 29 委托送达、邮寄送达与转交送达	38
重点法条 30 公告送达	39

重点法条 31	调解适用范围	40
重点法条 32	调解程序	40
重点法条 33	调解协议和调解书	41
重点法条 34	财产保全	44
重点法条 35	先予执行	46
重点法条 36	对裁定不服的处理方式	47
重点法条 37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	47
重点法条 38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适用	49
重点法条 39	起诉和受理	50
重点法条 40	审理前的准备	52
重点法条 41	开庭审理	53
重点法条 42	判决和裁定	54
重点法条 43	撤诉和缺席判决	56
重点法条 44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57
重点法条 45	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60
重点法条 46	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	61
重点法条 47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64
重点法条 48	上诉案件的审理	65
重点法条 49	上诉案件的调解和裁判	67
重点法条 50	特别程序的一般规定	70
重点法条 51	选民资格案件	71
重点法条 52	宣告公民失踪、死亡案件	71
重点法条 53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案件	73
重点法条 54	认定财产无主的案件	74
重点法条 55	因人民法院行使审判监督权启动的再审	74
重点法条 56	因当事人申请启动的再审	75
重点法条 57	因人民检察院抗诉启动的再审	77
重点法条 58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78
重点法条 59	督促程序	79
重点法条 60	公示催告程序	81
重点法条 61	破产案件的启动与债权人会议	83
重点法条 62	破产中的和解、破产宣告与破产财产分配	84
重点法条 63	执行根据和执行管辖	86
重点法条 64	执行异议	87
重点法条 65	委托执行	88
重点法条 66	执行和解	88
重点法条 67	执行担保	89
重点法条 68	执行回转	90
重点法条 69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90
重点法条 70	执行措施	91
重点法条 71	执行中止和终结	95

重点法条 72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96
重点法条 73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97
重点法条 74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和期间	98
重点法条 75	涉外民事诉讼的诉讼保全	99
重点法条 76	涉外仲裁	100
重点法条 77	一般司法协助	101
重点法条 78	特殊司法协助	102
仲裁法		104
重点法条 1	仲裁的适用范围	104
重点法条 2	仲裁与诉讼的关系	105
重点法条 3	协议仲裁和一裁终局	106
重点法条 4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107
重点法条 5	仲裁协议的内容和效力	108
重点法条 6	仲裁程序的启动和仲裁代理	109
重点法条 7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	110
重点法条 8	仲裁庭的组成	111
重点法条 9	仲裁庭的回避	113
重点法条 10	仲裁的审理	113
重点法条 11	仲裁中的和解与调解	115
重点法条 12	仲裁裁决	116
重点法条 13	撤销仲裁裁决	117
重点法条 14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119
重点法条 15	涉外裁决	120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122
重点法条 1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122
重点法条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122
重点法条 3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123
重点法条 4	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原则	124
重点法条 5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124
重点法条 6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25
重点法条 7	刑事司法协助原则	126
重点法条 8	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27
重点法条 9	立案管辖	130
重点法条 10	级别管辖	133
重点法条 11	地区管辖	134
重点法条 12	管辖的变通	135
重点法条 13	回避的适用人员	138

重点法条 14	回避的程序	139
重点法条 15	辩护人的范围	142
重点法条 16	辩护人介入诉讼的时间	143
重点法条 17	指定辩护	144
重点法条 18	辩护人的权利	145
重点法条 19	辩护律师取证	146
重点法条 20	拒绝辩护	148
重点法条 21	刑事代理	149
重点法条 22	证据的种类及特征	151
重点法条 23	刑事诉讼证明	154
重点法条 24	刑事强制措施的适用	156
重点法条 25	取保候审保证人的条件和义务	158
重点法条 26	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	159
重点法条 27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161
重点法条 28	刑事拘留和扭送	161
重点法条 29	逮捕的批准和决定程序	162
重点法条 30	逮捕的执行程序	164
重点法条 31	强制措施的变更或解除	165
重点法条 32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166
重点法条 33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69
重点法条 34	期间	170
重点法条 35	送达	171
重点法条 36	立案的条件	171
重点法条 37	立案监督	172
重点法条 38	讯问犯罪嫌疑人	173
重点法条 39	询问证人	174
重点法条 40	勘验、检查	174
重点法条 41	搜查、扣押	175
重点法条 42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175
重点法条 43	鉴定	176
重点法条 44	通缉	177
重点法条 45	侦查阶段的律师帮助	178
重点法条 46	侦查羁押期限	180
重点法条 47	侦查中的撤销案件	181
重点法条 48	人民检察院的侦查适用	182
重点法条 49	补充侦查	183
重点法条 50	提起公诉的程序	184
重点法条 51	不起诉	186
重点法条 52	审级制度和审判组织	187
重点法条 53	公开审判	189
重点法条 54	公诉案件庭前审查	190

重点法条 55	开庭前的准备	192
重点法条 56	证人出庭作证	193
重点法条 57	调查核实物证、书证	195
重点法条 58	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	197
重点法条 59	一审裁判	198
重点法条 60	延期审理	200
重点法条 61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201
重点法条 62	被告人认罪案件	202
重点法条 63	第一审程序的期限	203
重点法条 64	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活动的监督	203
重点法条 65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03
重点法条 66	自诉案件中的调解与反诉	207
重点法条 67	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209
重点法条 68	简易程序的审判程序	210
重点法条 69	上诉、抗诉的主体	212
重点法条 70	上诉、抗诉的程序	214
重点法条 71	二审全面审查原则	216
重点法条 72	二审上诉不加刑原则	217
重点法条 73	二审程序的审理	219
重点法条 74	二审的裁判	219
重点法条 75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	221
重点法条 76	死刑立即执行的复核程序	222
重点法条 77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复核程序	225
重点法条 78	申诉	226
重点法条 79	提起审判监督的主体和理由	227
重点法条 80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29
重点法条 81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230
重点法条 82	执行的变更程序	233
重点法条 83	执行监督	237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行政许可法	238
重点法条 1 行政许可的概念	238
重点法条 2 行政许可的变更	239
重点法条 3 行政许可的设定	240
重点法条 4 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	242
重点法条 5 行政许可的听证	243
重点法条 6 行政许可的听证程序	244
重点法条 7 行政许可的延续	245

行政处罚法	246
重点法条 1 行政处罚的设定	246
重点法条 2 行政处罚的设定权限	247
重点法条 3 行政处罚权的行使	249
重点法条 4 行政处罚权的委托行使	249
重点法条 5 行政处罚的管辖	250
重点法条 6 一事不再罚	251
重点法条 7 行政处罚的追溯时效	251
重点法条 8 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253
重点法条 9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254
重点法条 10 简易程序的要求	255
重点法条 11 行政处罚决定的成立要件	256
重点法条 12 听证程序	257
重点法条 13 罚款简易程序	258
重点法条 14 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	259
行政监察法	260
重点法条 1 监察机关的权限	260
重点法条 2 行政处分决定的救济程序	261
政府采购法	263
重点法条 1 政府采购法的适用	263
重点法条 2 政府采购法基本原则	263
重点法条 3 采购当事人	264
重点法条 4 政府采购的方式	264
重点法条 5 政府采购的程序	265
重点法条 6 政府采购合同	266
重点法条 7 政府采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266
重点法条 8 法律责任	267
重点法条 9 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67
行政复议法	269
重点法条 1 行政复议范围	269
重点法条 2 司法最终裁决原则	270
重点法条 3 行政复议的适用	271
重点法条 4 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	272
重点法条 5 行政复议申请人	273
重点法条 6 行政复议的一般管辖	274
重点法条 7 行政复议机关	275
重点法条 8 行政复议的特殊管辖	275
重点法条 9 行政复议的审查	276

重点法条 10	复议申请的处理	277
重点法条 11	行政赔偿请求的一并提出	277
重点法条 12	复议决定的期限	278
重点法条 13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279
行政诉讼法		281
重点法条 1	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	281
重点法条 2	受案范围	281
重点法条 3	受案范围的排除	284
重点法条 4	级别管辖	285
重点法条 5	一般地域管辖	286
重点法条 6	特殊地域管辖	288
重点法条 7	行政诉讼原告	289
重点法条 8	行政诉讼被告	291
重点法条 9	行政诉讼第三人	293
重点法条 10	行政诉讼证据种类	294
重点法条 11	举证责任	298
重点法条 12	人民法院取证规则	299
重点法条 13	行政诉讼证据的审核认定	300
重点法条 14	复议和诉讼的关系	302
重点法条 15	诉讼时效	305
重点法条 16	行政案件的审理	306
重点法条 17	撤诉和缺席判决	306
重点法条 18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308
重点法条 19	行政诉讼判决	308
重点法条 20	行政诉讼的二审	311
重点法条 21	行政诉讼的执行	313
重点法条 22	具体行政行为的强制执行	314
国家赔偿法		316
重点法条 1	国家赔偿的含义与履行机关	316
重点法条 2	赔偿请求人	317
重点法条 3	行政赔偿范围	318
重点法条 4	行政赔偿的免责事由	320
重点法条 5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321
重点法条 6	行政赔偿程序	323
重点法条 7	刑事赔偿的范围	324
重点法条 8	刑事赔偿的免责事由	325
重点法条 9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326
重点法条 10	追偿与处罚	328
重点法条 11	国家赔偿的方式	329

重点法条 12 侵犯人身权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330

重点法条 13 侵犯财产权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332

重点法条 14 赔偿请求时效 333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导读】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的内容在历年司法考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2002年和2003年分值在45分左右,2004年分值在65分左右。在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考试的内容中,涉及法条和司法解释的大致占该部分内容的65%—75%。由此看来,掌握民事诉讼法和仲裁制度的法条和相关的司法解释是十分重要的。但是,民事诉讼法和仲裁制度的法条和司法解释相当多,选入《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的就有十几个,涉及条文一千余条。对这么多的条文都予以掌握,难度很大,实际上也没有必要,因为,司法考试中所涉及的民事诉讼法和仲裁制度的法条和司法解释绝大多数都是一些重点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因此,如何掌握民事诉讼法和仲裁制度的法条和司法解释的重点条文就成为复习民事诉讼法和仲裁制度的关键。为此,本部分辅导将根据作者的体会和理解,列出民事诉讼法和仲裁制度的法条和司法解释的重点条文,并就如何理解和掌握这些条文进行说明和提示。

在民事诉讼法和仲裁制度的法律和司法解释中,以下法律和司法解释是重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28次会议讨论通过) 法发[1992]22号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1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1日公布 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1]33号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年7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80次会议通过 2003年9月10日公布 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3]15号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1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4]12号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92次会议通过 自1998年7月18日起施行) 法释[1998]15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其他比较重要的司法解释有: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94年12月22日发布) 法发[1994]29号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年6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79次会议讨论通过) 法发[1993]15号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02次会议通过 自1998年9月15日起施行) 法释[1998]26号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1993年1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602次会议讨论通过) 法发[1993]34号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1993年1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602次会议讨论通过) 法发[1993]35号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95次会议通过 自1998年7月11日起施行) 法释[1998]14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民事诉讼法

重点法条 1 适用范围与效力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特别提示】

1. 在理解民事诉讼法对案件的适用范围时不仅要了解民事诉讼法自身的适用范围,而且应当注意仲裁法的适用范围,以及民事诉讼案件与行政诉讼案件的区别。民事诉讼法适用的案件范围较仲裁法案件的适用范围要广,主要表现在对涉及人身关系的案件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而不可以适用仲裁法。在民事诉讼案件与行政诉讼案件的区别中,主体的平等性是民事案件的主要特征,而在行政案件中,当事人一方是行政机关。

2.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就必须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当事人一方或双方都不可以选择适用外国的民事诉讼法。

【配套练习】

1. 英国人麦克和中国人李铭在美国发生合同纠纷,双方约定在中国法院进行民事诉讼,怎样适用民事诉讼法?

A. 应当适用合同签订地法律

B. 应当适用中国民事诉讼法

C. 英、美、中三国法律均可适用,由受理案件的法院决定

D. 适用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民事诉讼法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范围及于整个中

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所有在中国法院进行的民事诉讼皆适用中国的民事诉讼法。)

2. 下列案件中,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有:

A. 某甲失踪3年杳无音信,其妻到法院要求宣告某甲失踪

B. 某乙欠某丙3000元钱迟迟不还,某丙无奈之下请求法院向某乙发出支付令

C. 某丁不服税务机关征税额的决定向法院起诉

D. 某戊与一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该公司以某戊工作能力欠缺为由未足额支付合同中规定的月薪,某戊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现对仲裁裁决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答案】 ABD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条的规定,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包括各种民事纠纷,而选项C属于行政争议,应适用行政诉讼法审理。

重点法条 2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

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特别提示】

1. 同等原则体现的是国家之间相互提供诉讼上的方便,表明在通常情况下外国当事人与内国当事人在诉讼上的平等性;对等原则则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国家之间对外国当事人在诉讼权利上的相互限制,但这种限制是有针对性的。

2. 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意味着双方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地位,双方当事人在诉讼权利上,有些权利是相同的,而有些权利是不相同而是相对应的。认为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双方当事人就有完全相同的诉讼权利是错误的。

3. 法院调解作为一项原则,着重强调的是自愿和合法。自愿包括当事人进行调解活动自愿和接受调解的结果自愿;合法则是要求程序上合法和调解结果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而不是要求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协议要完全符合法律的规定。

应当注意区分人民调解和法院调解的区

别。人民调解不是审判行为,经其调解后达成的协议只具有合同的效力,没有强制力,双方当事人都可以再去法院申请司法解决。而法院调解后制作的调解书,具有与判决书相同的效力,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但不得就已经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再次提起诉讼。

4. 辩论的形式包括口头的和书面的,辩论的内容包括程序问题、实体问题和证据问题,辩论集中体现在开庭审理阶段,但在开庭审理之前当事人之间通过书面的形式各自阐述自己的观点或反驳对方的观点,也属于辩论的范畴。

5. 诉讼中的处分,包括当事人对自己的诉讼权利的处分和实体权利的处分。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对自己实体权利的处分一般是通过对自己诉讼权利的处分来实现的,但对自己诉讼权利的处分并不一定意味着同时就对自己的实体权利进行了处分。

6. 就目前而言,在民事诉讼中,检察监督的对象是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法官的相关行为,而不包括对当事人诉讼活动的监督。监督的方式是对已经生效的裁判通过抗诉的形式提起审判监督程序及对审判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7. 在支持起诉原则中应当注意:支持起诉的主体必须是机关、团体或有关的组织,公民个人不能支持起诉;支持起诉主要是道义上或物质上的,而不是代为起诉。

【配套练习】

1. 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指的是:

- A. 当事人诉讼权利相同
- B. 当事人诉讼义务相同
- C. 诉讼权利的同一体性和对等性
- D. 当事人诉讼地位相同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原则,考生要注意诉讼地位平等不等于权利义务的相同,而是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承担对等的诉讼义务。

2.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人民检察院

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人民检察院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有权进行哪方面的监督?

- A. 只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 B. 既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进行监督,也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
- C. 只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
- D. 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进行全面监督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检察监督原则,检察监督的对象是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法官的相关行为,而不包括对当事人诉讼活动的监督。

3. 下列关于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正确的是:

- A.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B.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进行调解
- C.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 D.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的审判原则。《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第9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应当着重进行调解”的说法,是以前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第8条规定,应当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第12条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所以,应当选B。

4. 民事诉讼中,处分原则体现为下列哪些方面?

- A. 法院可主持调解
- B. 双方可达成和解协议
- C. 原告可申请撤诉或变更诉讼请求
- D. 原告明知书记员与被告是大学同学,

但为了快速结案而不提出回避申请

【答案】 BCD

【解析】 本题考查处分原则的体现。处分原则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处置自己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诉讼权利。处分原则包括对实体权利的处分和对诉讼权利的处分。对实体权利的处分包括当事人对自己享有的民事权利,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处置,可以在诉讼中自主地作出主张或是变更、放弃其民事权利的决定。所以BC选项均是当事人处分权的表现。D项是当事人对诉讼权利的放弃,也属于处分行为。A选项是法院的审判行为,不属于处分权的行使。

5. 中国公民在某国法院进行民事诉讼,其申请回避的权利受到限制,中国法院于是也对该国公民在中国的民事诉讼中申请回避的权利加以限制,这是什么原则的体现?

- A. 同等原则
- B. 平等原则
- C. 相对原则
- D. 对等原则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民事诉讼法》第5条第1款是对同等原则的规定,第2款是对对等原则的规定。本题中外国法院对我国公民的回避申请权加以限制,因此我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的回避申请权也采取相应措施加以限制,这正是对等原则的体现。

重点法条 3 基本制度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特别提示】

1. 就诉讼案件而言,合议制适用于普通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和发回重审的案件。合议庭成员在审判权利上是平等的。

2. 回避的适用条件、范围应当熟悉。

3. 案件是否公开审判,一是决定于法律规定,二是在一定的情形下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法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